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3.11.15(113)華產企字第378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行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起因於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毀損、滅失、索賠、成本、開支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賠償，包括任何人或機構為控制、防止或鎮壓任何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行為所採取之行動；不論上述毀損、滅失、索賠、成本、開支或其他賠償是否由其他原因、事件同時或先後造成，仍適用本除外不保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罷工：係指為爭取對雇主的要求或抗議某行為或狀況而發起的關廠、全面或部分停工。

二、暴動：係指具有共同目的之人群集結所發起可威脅公共秩序之暴力事件。

三、民眾騷擾：係指由大量人群集結且具有共同目的或意圖的重大暴力事件。

四、惡意破壞行為：係指在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期間內，故意對財產進行損害或破壞的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故意破壞、搶奪、竊盜或強盜之行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